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再审检察建议书

×检刑监〔20××〕×号

原审被告人×××（依次写明姓名、性别、出生年月日、民族、出生地、职业、单位及职务、住址、服刑情况。有数名被告人的，依犯罪事实情节由重至轻的顺序分别列出。）

××人民法院以××号刑事判决书（裁定书）对被告人××（姓名）××（案由）一案判决（裁定）×××（写明生效的判决、裁定情况）。原审被告人（原案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）××（姓名）不服××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（裁定）向本院提出申诉。经依法立案复查，本案的事实如下：

……（概括叙述检察机关复查认定的事实、情节。应当根据具体案件事实、证据情况，围绕刑法规定该罪构成要件特别是争议问题，简明扼要地叙述案件事实、情节。一般应当具备时间、地点、动机、目的、关键行为情节、数额、危害结果、作案后表现等有关定罪量刑的事实、情节要素。一案有数罪、各罪有数次作案的，应当依由重至轻或者时间顺序叙述。）

本院认为，××人民法院××号刑事判决（裁定）确有错误

(包括认定事实有误、适用法律不当、审判程序严重违法), 理由如下:

……(根据情况, 理由可以从认定事实错误、适用法律不当和审判程序严重违法等几方面分别论述。说理要有针对性, 引用法律、法规和司法解释时应当准确、全面、具体。)

综上所述, ××人民法院×号刑事判决(裁定)……(概括列明生效刑事判决、裁定书存在哪些错误), 经本院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, 根据《人民检察院复查刑事申诉案件规定》第五十三的规定, 特提出再审检察建议, 请在收到后三个月内将审查结果书面回复本院。

此致

××人民法院

20××年×月×日

(院印)

附: 1. 被告人××现服刑于××(或者现住××)。

2. 新的证人名单或者证据目录。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根据《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工作规定》第八条和《人民检察院复查刑事申诉案件规定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制作。人民检察院在复查刑事申诉案件过程中对生效刑事判决、裁定向人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附卷，一份发送同级人民法院，一份报送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备案，并可根据抄送对象增加印制份数。

三、本文书加盖人民检察院印章。